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關連交易

###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按總代價港幣9,800,000 元收購目標公司佔已發行股本12%之股份，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賣方為主要股東，擁有1,244,255,931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88%），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於有關收購之最高可適用比率少於5%，收購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按總代價港幣9,800,000 元收購目標公司佔已發行股本之12%之股份。

###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訂約方

賣方：林南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買方：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待售股份將包括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6,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3%及37%。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 購買價及付款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9,800,000 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之代價乃經訂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參考SC4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之折讓價達致。董事會認為收購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其顧問已完成及按其絕對酌情滿意對目標集團之待售股份及其他事務進行買方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代價股份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上市及買賣；
- (C) 如需要，已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如需要）；
- (D)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滿意，由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將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或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E)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滿意，由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在能豁免之範圍內），而作出有關豁免須受限於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並將獲解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承擔之一切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代價股份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當天，65,333,333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56%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擴大總已發行股本約3.44%。完成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68.99%。

每股代價股份價格為港幣0.15元，為本公司與賣方經過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價格代表：

- (i) 較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較截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754元折讓約14.48%。

##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5,348,19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了6,250,416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需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代價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後之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業務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國國際礦業之10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國際礦業持SC49項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職責、特權及義務之不分割參與權益之80%。SC49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海上部分位於保和島西南的宿霧海峽，覆蓋面積970平方公里，涉及水深約700公尺；陸上部份位於宿霧島南部，面積1,000平方公里。SC49區塊之前鑽井已發現石油及天然氣。

中國國際礦業已於近日就其菲律賓 SC49 區塊鑽井及油田服務的招標定案，並於2014年3月21日與西安威爾羅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鑽井服務合約。預計於大約2014年中開鑽第一口勘探井。在兩口垂直井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所得數據，研究後續的定向井或水平井開發。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港幣2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港幣21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股東虧絀約港幣96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49之估值約為港幣372,549,000元。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鑒於全球天然及能源資源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能源業之新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能源相關業務之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進行收購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目標公司之原投資成本約為港幣6,590,000 元。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 於本公告日；(ii) 緊隨完成收購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表：

	於本公告日		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林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244,255,931	67.88	1,309,589,264	68.99
公眾股東	588,735,455	32.12	588,735,455	31.01
總計	1,832,991,386	100.00	1,898,324,719	100.00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賣方為主要股東，擁有1,244,255,931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88%），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於有關收購之最高可適用比率少於5%，收購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釋義

「收購」 指 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國國際礦業」	指	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1）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實際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9,8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4元65,333,333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就買方按總代價港幣9,800,000 元收購待售股份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待售股份」	指	6,000 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SC49」	指	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就一個約265,000 公頃之區域訂立之第49 號石油服務合約，該區域涵蓋菲律賓宿霧南部區塊之油田，其90%參與權益其後由Ranhill Energy Sdn Bh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根據合營協議購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ss Leader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林南先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賣方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潘文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